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轉讓四川能源開發公司49%股權

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管理，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於2023年9月6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華能水電擬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合計持有的四川能源開發公司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人民幣420,348.08萬元向華能水電轉讓四川能源開發公司49%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能源開發公司股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水電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及股權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尚待獲得華能水電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 緒言

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管理，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於2023年9月6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華能水電擬以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合計持有的四川能源開發公司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人民幣420,348.08萬元向華能水電轉讓四川能源開發公司49%股權。本次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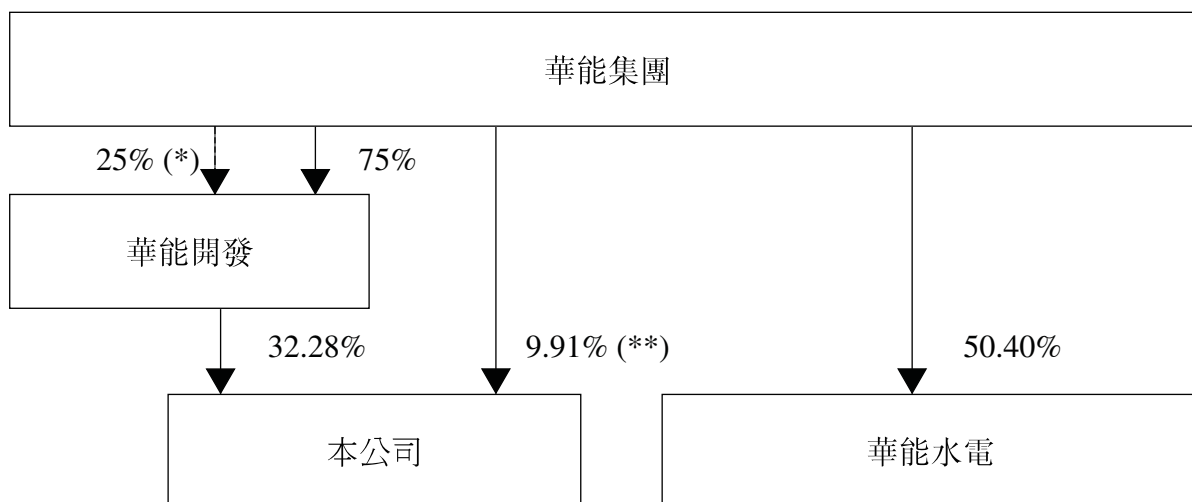
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四川能源開發公司股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股權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尚待獲得華能水電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 本公司、華能集團與華能水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29,995兆瓦。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水電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華能水電主要為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與管理，擁有瀾滄江幹流全部水能資源開發權，還從事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新能源建設運營。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水電的關連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能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3年9月6日

2. 合同主體：

轉讓方：華能集團、本公司

受讓方：華能水電

3. 交易價格、支付方式及期限：華能水電向華能集團支付人民幣437,505.14萬元作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51%股權的轉讓對價；華能水電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20,348.08萬元作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49%股權的轉讓對價。華能水電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對價。除非各方另有約定，華能水電應按51%、49%的比例分兩次支付轉讓對價，其中第一次支付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應分別向華能集團支付人民幣223,127.62萬元，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14,377.52萬元(合稱「**第一期款項**」)；第二次支付應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其中應分別向華能集團支付人民幣214,377.52萬元，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5,970.56萬元(合稱「**第二期款項**」)。
4. 交割及過戶登記：本次轉讓應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轉讓方和華能水電應在交割後合理時限內儘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目標股權的過戶登記，並將經正當程式修改後的列明華能水電持有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的目標股權的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報備。
5. 過渡期安排：四川能源開發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由華能水電享有和承擔。轉讓方承諾，在過渡期內將對標的股權盡勤勉善良注意之義務，合理和正常管理、營運四川能源開發公司及相關業務。
6. 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適當簽署後成立，並經華能水電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轉讓之日起生效。

7. 違約責任：任何一方應就由於其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規定(包括其所做的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所造成的股權轉讓協議對方的任何損失和費用進行及時補償／賠償。特別的，四川能源開發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本次轉讓向華能水電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存在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審計報告或資產評估報告因此需作出調整，而給華能水電造成的任何損失，轉讓方應按照其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持有標的公司的相對股權比例承擔相應補償／賠償責任。為免疑義，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任一轉讓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是獨立且非連帶的，即任一轉讓方僅應對其自身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

IV. 關連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的名稱和類別

本次交易為本公司向關連方華能水電出售股權。

(二) 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的目標公司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其基本情況如下：

設立時間：	2004年7月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47號華能大廈
法定代表人：	劉興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6980億元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熱力生產和供應；陸地管道運輸；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供冷服務；水資源管理；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單位後勤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004年7月，華能集團出資設立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目前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為華能集團控股子公司，其現有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為：華能集團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源開發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四川能源開發公司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以下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併口徑相關財務數據(其中，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四川能源開發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天職業字[2023]37827號《審計報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43,928.01	53,606.14
淨利潤	68,639.98	19,004.04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75,165.49	1,926,909.98
資產淨額	528,664.99	549,440.42

以下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口徑稅前淨利潤與稅後淨利潤(其中，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四川能源開發公司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的天職業字[2022]4348號《審計報告》以及天職業字[2023]2945號《審計報告》)：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819,226,131.97	820,814,872.98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稅後淨利潤	696,492,785.07	686,399,757.57

除本次交易進行的資產評估外，四川能源開發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其他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事項。

(三) 本次交易的評估、定價情況

根據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華能四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擬注入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華能四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大正評報字(2023)第222A號)，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以2023年3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值作為最終評估結果。資產基礎法下，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的總資產帳面值人民幣558,797.4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052,551.0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93,753.66萬元，增值率88.36%。負債帳面值人民幣194,697.8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94,697.87萬元；所有者權益(淨資產)帳面值人民幣364,099.5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857,853.2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93,753.66萬元，增值率135.61%。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作為四川能源開發公司49%股權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420,348.08萬元。

V.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系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管理，加速公司參股投資資金回籠，為公司深化綠色低碳轉型創造有利條件，有利於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化，預計將提升本公司年度業績，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預期就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實現收益(不考慮可能的交易成本和稅費等)稅前金額約人民幣21億元。該金額主要考慮了交易對價、股權的賬面價值等。與上述股權轉讓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將於交易完成後評估，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擬將本次交易所得款項用於公司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本次關連交易不涉及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及股權轉讓協議，本次交易尚待獲得華能水電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2023年9月5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董事王葵、黃堅、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VIII. 釋義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財資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水電」	指	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於2023年9月6日簽署的《關於華能四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四川能源開發公司」	指	華能四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四川能源開發公司的100%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據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於2023年9月6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7日